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海口市农业农村局</u>的 2025 年共享农庄大会承办服务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A包:大会主会场和分会场的搭建布置、会场外围氛围营造、大会期间参会人员的食宿保障、会务执行和现场保障、活动拍摄保障(标的名称),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海南智海王潮会议展览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86人,营业收入为 19491.34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556.81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	2(标的名称)	,属于	(采购)	文件中明确的所愿	<u> </u>	承建((承
接)	企业为	(企业名称)	,从业	.人员	人,营业收入	.为	万元,	资
产总	总额为	万元,属于	F		(请填写:	中型企业	4、小型	业
业、	微型企业	<u>k</u>);			10.5			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海南智海王河

日期: 2025年10月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公司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